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047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丽珠集团受让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22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受让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与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天士力）签署了《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丽珠集团将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7.24亿元受让天津天士力所持有的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同仁堂）4,400万股股份，占天津同仁堂股份总数的40.00%（以下简称：本交易）。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发布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受让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临2020-030）。

鉴于交割先决条件中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手续所需申报材料尚未准备完毕，双方拟延长交割先决条件的满足时间，经天津天士力（甲方）与丽珠集团（乙方）友好协商，于2021年4月6日，签署了《〈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乙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一）中关于交割先决条件满足的时间条款，（即“如果上述交割先决条件未能在2021年4月9日之前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其他日期内全部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动终止，且双方不构成违约，互

不承担违约责任”)修改为“如果上述交割先决条件未能在2021年5月10日之前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其他日期内全部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动终止,且双方不构成违约,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其他条款仍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执行。

本公司未来将根据本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